

扩大禁用区域范围 增加限用机械种类

北京提前一年实施非道路机械第四阶段标准

新增单台可减少约20%污染排放

◆本报记者李贤义

北京三次PM_{2.5}来源解析结果显示,移动源始终为首要污染源(2021年占比达46%)。“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又是北京市移动源污染的重要来源之一。”在2021年北京市移动源污染防治新闻发布会上,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排放管理处处长杨红

除平谷、密云、怀柔、延庆4区外,其余13区全部纳入禁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比重型柴油车的排放污染还要高,其中主要贡献者为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

北京市自2017年12月1日实施了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措施,并于2019年加强了措施。

2020年12月28日,生态环境部制定了《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标准,提出非道路移动机械国IV排放标准将于2022年12月1日正式实施。

为进一步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2021年4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发布通告,将提前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其《修改单》中第四阶段的相关要求。

据估算,非道路机械第四阶段标准实施后,新增非道路移动机械单台可减少20%左右的污染排放,有利于提升非

在禁止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尾气超标排放是主要违法行为

2021年4月,大兴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大兴区新城北区项目工地开展执法检查,并委托第三方检测人员对正在使用的挖掘机进行排放检测。

结果显示,作业机械排放的光吸收系数为1.71m⁻¹,超过了《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中规定的Ⅲ类限值(0.8m⁻¹),属于在禁止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人员对该违

字表示,为此北京市提前一年(自2021年12月1日起)实施非道路机械第四阶段标准,进一步减少其污染排放。

新一轮的标准政策有哪些新要求?结合主要条款和日常执法案例,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八支队队长李涛认为,有必要给广大车主和使用者再次提个醒,以免因“无知”造成不必要的处罚。

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水平,进一步减少污染排放,促进空气质量改善

之前已购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继续使用会不会被处罚?

“在2021年12月1日前已购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该标准限制,但需做好日常维护保养,从正规渠道添加合格油品,使用时排放需满足《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在用机械排放标准要求。”杨红宇表示,同时还需严格执行北京市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相关规定。

据介绍,新一轮政策要求,除平谷、密云、怀柔、延庆4个区为部分重点区域外,其余13个区全部纳入禁用高排放机械区域;同时在除原政策限制使用的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等4类机械基础上,增加了推土机、压路机和平地机等3类限制使用的机械种类。

“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机械排放的限值相对来说是更严格了。”李涛介绍说,新的标准政策实施之后,低排区扩大了范围,增加了机械种类,希望广大车主或使用者能够及时了解所在区域是不是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如果非道路移动机械所使用的区域发生了改变,也要及时变更信息编码

目前,北京市已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8.4万台,实现了“一机一码,应登尽登”。

2021年6月,顺义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北京勤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院内发现一台装载机正在作业。经调查,该机械未经信息编码登记。

同年8月,依据《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顺义区生态环境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罚款。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明确规定,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进行信息编码登记,而且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合同中明确要求施工单位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同时要求施工单位对进出工程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平台上进行记录。

“通过该案例,我主要提醒广大车主,要按照信息编码登记通告的要求,及时

在作业的挖掘机进行检测,结果显示,该机械排放的光吸收系数为1.95m⁻¹,超过《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中规定的Ⅰ类限值(1.61m⁻¹)。因该单位所在地不属于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故执行Ⅰ类限值)。

同年6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顺义区生态环境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罚款。

“该企业在机械的使用管理中存在过失行为,在机械进入施工现场使用时未排查排放状况,使用了尾气排放超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李涛表示,由于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成本较高,提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或使用者,一定要加强管理,确保自有或租赁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信息编码登记,如果非道路移动机械所使用的区域发生了改变,也要及时地进行变更。”李涛表示。

2021年4月,大兴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瀛海镇居住用地项目开展执法检查,该工地有1台装载机张贴的环保登记号码为X-1001433,机械编号为S10031457。

执法人员通过国家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查询发现,该环保登记号码对应的机械编号为S12072213,与该装载机机身所贴机械铭牌信息不符,属于未如实登记信息。

同年7月,依据《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大兴区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罚款。

“这属于信息编码登记与实车不符。”李涛表示,该案提醒广大车主和使用者一定要在平台上如实地去登记自己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要为了逃避监管,去做假或者是多个机械使用同一个号牌或二维码。

为督促企业自觉履行主体责任,认真履行减排措施,阳谷县建

上下游交接断面水质和生态流量作为补偿依据 山西推进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立

本报记者高岗柱太原报道 记者日前从山西省财政厅了解到,近年来,山西省财政、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和水利等部门强化顶层设计,同时同向发力,强力推进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立。

据介绍,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是指在流域上下游没有行政隶属关系的地区建立“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的机制,有效化解环境外部性矛盾,更好地运用经济杠杆进行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

2017年底,依照国家相关文件精神,京津冀晋四省市共同出资组建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的总体实施和投融资运作,统筹管理国家和沿线地方政府用于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的资金。山西省共安排流域治理项目

28个,预算总投资70.45亿元。

2019~2021年,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在山西省推动24个项目开工建设,投资额共计34.64亿元。其中,2021年山西省重点开展了汾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试点,实施范围为汾河上中下游忻州、太原、晋中、吕梁、临汾、运城6个设区市。

在现有的地表水跨界断面生态补偿考核机制和汾河生态水费补助机制的基础上,山西省还调整优化,明确上下游补偿基准,将流域上下游交接断面的水质、生态流量作为补偿依据,设立汾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金,科学计算、合理分配,并利用财政预算结算体制等手段,吸纳社会资本参与,实现汾河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有效落地。

秦皇岛扶优汰劣强化环境监管 108家企业或项目纳入正面清单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初晓秦 秦皇岛报道 去年以来,河北省秦皇岛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聚焦监管执法主责主业,以解决突出问题为抓手,开展了多个专项执法行动和常规执法行动,全年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强化远程监管减少干扰。秦皇岛市将108家满足条件的企业或重点工程项目,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并实行动态调整,对清单内企业按照“无事不扰”的原则,无问题线索一般不进行现场检查。

强化“非现场”监管。去年以来,秦皇岛市开展远程执法检查12次,抽查点位124个;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联网167家,测点数量429个,共推送1976条超标(异常)数据;分表计电系统已安装联网488家,对企业分表计电异

常报警情况线上审核1463条;通过强化远程监管,秦皇岛市实现了对企业的精准、高效监管,提升了执法效能,减少了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

严惩环境违法行为。为杜绝随意执法、越界执法,秦皇岛市编制了《秦皇岛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明确了行政执法的主体责任,拟制行政执法文书样本,统一执法标准。同时,在保障企业发展的同时严厉打击恶意排污、非法排污、偷排偷放等环境违法行为,2021年共立案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464件。

紧盯问题整改。为减少环境违法行为屡查屡犯现象,秦皇岛市完善整改机制,对做出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整改通知、行政处罚决定等具体行政行为,纳入环境行政执法计划,制定制度,明确责任,确保整改有始有终。

阳谷“智慧环保”助推科学执法监管 空气质量同比改善13%

本报讯 面对新形势下的环保工作,山东省阳谷县不断打造“智慧环保”综合监管监测平台,织密科学治污的“天罗地网”,助推生态环境工作高效开展,促进全县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数据显示,2021年阳谷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4.77,同比改善13%(全市排名第一)。

为快速处置扬尘污染、制止露天焚烧和提高道路畅通率,减少车辆拥堵造成的尾气过度排放,阳谷县安装了高空瞭望摄像头28个,设置空气微站24个、道路扬尘微站70个,对县域内建筑施工工地扬尘、道路扬尘、露天焚烧和移动污染源等进行实时监控,精准捕捉大气污染源隐患,为污染防治研判、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实现了快速响应、立即处置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模式。

为督促企业自觉履行主体责任,认真履行减排措施,阳谷县建

设了污染源电量管控系统,对70家重点废气排放企业生产情况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69家重点废气企业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县环境监控中心,发现异常,及时预警。

“在县环境监控中心,通过视频监控系统和用电量管控系统,进行在线监测和在线监测,有效减少了现场执法频次。”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党组书记、局长洪世璞说。

此外,阳谷县还聚焦治理一线,建立了专职环境监管网格员队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招聘网格员123名,安排至18个乡镇(街道),每日安排网格员对空气污染源进行巡查,为阳谷县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强大助力。

杨秀平 陆晨

沈阳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域专项执法方案 力争实现作业现场执法检查全覆盖

本报讯 为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监管,辽宁省沈阳市结合环境空气质量保障集中强化执法要求,近日制定《沈阳市2022年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专项执法方案》。

据了解,1月29日前为调查动员阶段;1月30日~3月13日为强化执法阶段,每周不少于1次专项执法检查,其中2月8日开展一次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集中执法检查;3月14日~12月31日为常规执法阶段,结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执法,至少每半月开展1次低排放区执法检查。全年基本实现本区域低排放区内工地及企业作业现场执法检查全覆盖。此外,当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时,沈阳还将按照《沈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应急执法检查。

为保障执法活动顺利进行,沈阳生态环境部门将探索“移动源-固定源一体化执法”模式。对在低排放区内使用未达到国Ⅲ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责令停止作业限期撤场,对于存在可视冒黑烟的作业机械责令停止作业限期维修;推进机械申报编码登记,对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未经编码登记或已编码登记但未悬挂喷涂环保标识牌号、操作人无环保PIN二维码的,要求及时进行申报登记改正。

同时,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将对低排放区执法情况进行现场督导检查,定期通报,并纳入对各地市的绩效考核中。对拒不整改的重点单位,沈阳将向城乡建设等行业(归口)管理部门通报情况,协同推进。同时,还将对典型违法案件进行公开报道,并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姚亮



租用排放不合格机械作业,应处罚使用人还是所有人?

◆张武丁 王金芳

一家企业租赁了两台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作业。该企业实施处罚,还是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进行处罚?对两台分别实施处罚,还是一次性处罚?在基层有不少人因此困惑。

针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大气法》从三方面予以明确

《大气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大气法》)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问题做了严密规定,总体性规定是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具体又涉及三方面。

一是针对产生源头。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经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

二是针对在用机械的控制要求。第五十九条规定,“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三是针对机械的使用区域。第六十一条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作为保障措施,第一百一十四条对上

述三方面都规定了处罚措施:“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生态环境监管对象是污染物排放企业,而不是机械所有人

执法实践遇到的第一个困惑往往是:如果直接运用相关法条,往往对不上、套不住、罚不了。

为规避处罚,企业常推卸责任说所使用的机械是租来的;实在扛不住就找个所谓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来接受罚款。这也不会影响企业参与当年的绩效分级(处罚则会被取消或者降级)。

对此,不妨借鉴一下固定污染源的这方面规定。

首先是正面规定,《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禁止伪造、篡改、转让排污许可证”。

其次是罚则规定。针对转让者,其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篡改、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对于受让者同样要处罚。其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如违反此规定则可依据第三十三条“(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进行处罚。

同时应明确,生态环境监管的对象是污染物排放企业,并不是所有人。按照《大气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规定,处罚明确指向了使用者,而非所有者,因此应当对使用者处罚,因为使用者的行为污染了大气。

应处罚使用排放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企业,且只能罚一次

一台一处罚,还是两台一次性处罚?之所以产生如此困惑,一是因为对同一环境违法违法行为的认定不清;二是《大气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没有明确一台

怎么罚,几台怎么罚;三是本条罚款是个定额,无法运用与裁量基准有关的情节等进行处罚数额计算,致使处理者有疑惑。

首先要确定是否属于同一环境违法行为。本案的违法行为是:一个企业一次被发现了“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只是表现为两台状态,法条针对的是使用机械的企业,而不是企业的各个机械,本案只能认定为一个环境违法行为。要是分开而按照两个来处罚,就违反了《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再回到法条本身所强调的三个要素:“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不合格”和“使用”,本案都可以确定。除非是在不同次检查中发现。按照《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当事人未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仍处于继续或者连续状态的,可以认定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只有被责令改正、再次检查而发现未改正时,才能认定新的环境违法行为。其处罚额度的规定是“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执法不可任由一台与两台的不同而发生变化,因为法无规定不可为。

因此,本人认为,处罚对象是使用了排放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企业,而且只能将两台按一次来处罚,即只罚五千元。作者单位:河南省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为加强对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完成单位的监管,甘肃省兰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城关区执法队近日组织开展低氮改造技术介绍交流会。交流会从低氮燃烧器的工作原理、使用情况以及日常检修要点3个方面切入,专业技术人员剖析了低氮改造后天然气锅炉监管工作的疑点和难点,帮助执法人员补齐短板,扫清知识盲区。汪蛟供图